

北沙河整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北沙河整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招标项目编号： / ），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沙河整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京发改（审）（2024）927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77309 万元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项目包括河道改道、河道拓宽、边坡护砌、堤顶路、跨河建筑物改建和交叉建筑物改建等工程。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北沙河整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

标段（包）内容：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河道改道、河道拓宽、边坡护砌、堤顶路、跨河建筑物改建和交叉建筑物改建等内容项目管理服务。

建设地点：北京市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估算价：3,652,300.00 元

计划工期：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其它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北沙河整体行洪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管理）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 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年（/）须至少具有/项已完成/业绩。



张建明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④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⑧未被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禁止投标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或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他主要人员要求：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② / ；

(7)其他要求：1) 拟派常驻本项目组人员不少于9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得少于2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工程师不得少于2人。按照建设单位机构设置组建项目管理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合同预算管理、质量安全管理等相关岗位。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3月26日18时00分至2025年03月31日23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其它说明：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份备查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院4号楼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

7. 其他公告内容

(1)技术成果经济补偿：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2）/。（3）项目管理服务期限：从签订项目管理合同开始至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工程档案全部移交，以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海淀区水务局



张建明

监督电话： 010-88405807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海淀区河道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域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路68号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碧水庄园3-20
联 系 人： 何工	联 系 人： 张建明
电 话： /	电 话： 15011275036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 子 邮 件： /
网 址：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开 户 银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光桥支行
账 号： /	账 号： 35310180809799668



2025年03月26日

返回

张建明